

# 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文件

泉鲤民社〔2024〕37号

## 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关于同意泉州市鲤城区 浮桥街道黄石社区老年协会成立登记的批复

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道黄石社区老年协会发起人：

你们关于成立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道黄石社区老年协会的申  
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社  
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、十六条之规定，决定准予泉州  
市鲤城区浮桥街道黄石社区老年协会成立登记。你单位业务主管  
单位为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浮桥街道办事处。

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道黄石社区老年协会成立登记后，应当  
严格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，依照我局核准的章程开

展活动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，为促进老年人工作的普及和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
你单位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，接受年度检查。

你单位的印章式样、银行账号，应及时报我局备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市民政局，市人行，区公安分局，浮桥街道办事处。

---

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

2024年10月31日印发

---